湘潭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潭交发〔2026〕23号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城乡道路客运补贴切块资金分配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湘交办运输函〔2026〕9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6〕207号）和《湘潭市交通运输局 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十四五”期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切块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潭交发〔2023〕46号）等精神，为做好2025年

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一）城市公交

1.城市公交企业应具备条件：具有公交经营资格证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公交经营证明）。

2.应具备营运条件：营运线路具有当地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公交营运线路的相关证明，按规定线路、站点、趟次等运营，执行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公交客运票价，承担老年人等优待群体优惠出行等公益责任。营运车辆具有县级以上公安交管部门核发并年审合格的《机动车行驶证》，并接入第三方营运监控平台，实时传输运营数据。

3.车辆条件：新能源公交车。

（二）农村道路客运

1.经营者应具备条件：一是具有道路客运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是符合农村客运经营范围、具有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明（含班线客运、区域客运等），具有核发有效的客运线路标志牌（含区域经营线路牌）；三是个体经营者须提供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个体经营者从事农村道路客运的证明。

2.营运线路应具备条件：一是营运线路必须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或毗邻县间，不能跨第三县经营，且具有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证》；二是线路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乡村；三是主要服务于农

村居民，为农村客运服务对象提供普遍、连续客运服务；四是班线客运、区域客运等应执行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农村客运票价；五是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合格。其中，“毗邻县”包括相互毗邻的县、县级市、下辖乡镇的区。

3.营运车辆应具备条件：具有县级以上公安交管部门核发并年审合格的《机动车行驶证》、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并审验合格的《道路运输证》。

4.接入第三方营运监控平台，实时传输运营数据。

5.根据《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湘财建〔2022〕38号）文件规定，实施全国交通运输一体化和全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的县市区由原农村道路客运改造为城乡公交的车辆仍纳入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范围。

（三）巡游出租汽车

1.出租车司机应具备条件：一是具有核发有效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二是所属企业具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个体经营者须提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个体经营者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的证明。

2.营运车辆应具备条件：具有县级以上公安交管部门核发并年审合格的《机动车行驶证》，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审验合格的《道路运输证》，车辆具有顶灯、计价器等标志。

3.营运条件：接入第三方营运监控平台，实时传输运营数据。

二、发放金额

省财政厅2026年9月下达我市2025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3180万元，岳塘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上年度结余0.899058万元，雨湖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上年度结余0.06415万元，湘乡市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上年度结余0.207051万元，以上合计3181.170259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489万元，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巡游出租车）费改税补贴1019.170259万元，城市公交新能源运营补贴1673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雨湖区132.54415万元（含上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结余资金0.06415万元），岳塘区712.699058万元（含上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结余资金0.899058万元），湘潭县292.91万元，湘乡市589.187051万元（含上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结余资金0.207051万元），韶山市207.23万元，湘潭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运营补助1246.6万元。

三、发放标准

1.农村道路客运：2025年农村道路客运共申报符合要求车辆349台，总座位数7025个，系数座位5120个（实际运营天数/360天*座位数），总补贴金额为489万元，按平均每系数座位955.08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补贴标准予以发放。

2.巡游出租汽车：2025年巡游出租汽车共申报符合要求车辆1724台，总运营天数591627天，总折算系数车辆数1643.4076，总补贴金额为1019.170259万元，按平均每系数车辆数6201.57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补贴标准予以发放。

3.城市公交：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共申报符合要求车辆 1155 台，折算为 815.7 标台，总补贴金额为 1673 万元，按平均每标台 20509.99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补贴标准予以发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工作,认真履行首审责任制，将其作为惠及民生、维护稳定的大事抓好,明确责任单位与部门,实行专人负责,认真按照时间要求、发放标准落实，发放金额经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不得随意改变。

（二）严格发放要求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衔接沟通，应在省级下达资金指标后 30 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于 60 日内将经公示无异议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补助对象，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违规发放行为的发生。

发放到个人的补贴资金(包括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的个体经营部分、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由其申报单位在《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中录入并经公示、审核通过。其中，农村道路客运承包经营者或出租车司机由其所属企业在系统代为集中录入。全市农村道路客运

私营部分和巡游出租汽车的油补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给实际经营者（个人），农村道路客运公营部分发放给农客企业，城市公交新能源运营补贴仍按原来方式直接发放给公交企业。

（三）加强督导检查

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加强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湘潭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油补发放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与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沟通对接，协调解决油补发放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确保发放工作平稳有序。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加强对企业和具体负责油补审核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查处和纠正问题。对于因工作失误造成补贴申报迟报、漏报、错报的,追究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责任。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查实,追回骗补资金,严格进行处罚。

附件：2025 年湘潭市城乡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表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2025年湘潭市城乡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市）	总计	农村道路客运奖补费改税补贴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	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助	备注
1	岳塘区	712.699058		712.699058		含上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结余资金0.899058万元
2	雨湖区	132.54415	40.01	92.53415		含上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结余资金0.06415万元
3	湘潭县	292.91	133.14	61.32	98.45	
4	湘乡市	589.187051	201.43	151.897051	235.86	含上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结余资金0.207051万元
5	韶山市	207.23	114.42	0.72	92.09	
6	湘潭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246.6			1246.6	
	全市合计	3181.170259	489	1019.170259	1673	

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4日印